清史稿/卷35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五十七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五十八

► 卷三百五十九

列傳一百四十五

馮光熊陸有仁覺羅琅玕烏大經清安泰

常明溫承惠顏檢

馮光熊，字太佔，浙江嘉興人。乾隆十二年舉人，考授中書，充軍機章京。累擢戶部郎中。三十二年，從明瑞赴雲南，授鹽驛道，母憂歸，坐失察屬吏科派，奪職。服闋，以員外郎起用，仍官戶部，直軍機，遷郎中。從尚書福隆安赴金川軍，授廣西右江道，署按察使兼鹽驛道。歷江西按察使、甘肅布政使。四十九年，石峰堡回民作亂，籌畫戰守，儲設餉需具備。以前江西巡撫郝碩迫索屬吏事覺，同官多獲譴，光熊亦緣坐奪官，留營效力。事平，用福康安薦，起為安徽按察使。洊擢湖南巡撫，調山西。

時議河東鹽課改歸地丁，光熊疏言：「河東鹽行山、陝、河南三省，商力積疲，易商加價，俱無所濟。若課歸地丁，聽民販運，無官課雜費、兵役盤詰、關津留難，較為便宜。山西州縣半領引行鹽，半食土鹽、蒙古鹽，仍納引稅　　。其間或引多而地丁少，或引少而地丁多，徵之三省皆然。請將課額四十八萬餘兩通計均攤。」允之。五十七年，上幸五台，各疆吏先後奏陳，自鹽課改革後，價頓減落，民便安之。詔嘉光熊調劑得宜，賜花翎、黃馬褂，署工部侍郎。未幾，授貴州巡撫，調雲南。五十九年，署雲南總督。明年，大塘苗石柳鄧叛擾銅仁，光熊赴松桃防禦，以思州田堺坪、鎮遠四十八溪、思南

大坪，密邇楚苗，且扼銅仁後路，分兵屯守。苗匪急攻松桃、正大，不得逞。旋赴銅仁治餉需，偕總督福康安治軍設防，規畫稱旨，命留貴州巡撫任。

嘉慶二年，事平，奏請銅仁、正大改建石城，以資捍衛，從　　之。會仲苗又起，偕總督勒保督率鎮將，聯合滇、黔、楚、粵諸軍剿撫，事具勒保傳。光熊分檄將吏，解歸化廳圍，肅清播東、播西兩路，降安順、廣順所屬苗寨。仲苗平，偕勒保奏上善後四事，請隨徵武舉、武生及鄉勇，就近補充弁兵餘丁，給難民棲止、牛具費用，儲糧備兵民就食，清釐田畝，靖苗、漢之爭。自軍興以來，凡所措置，多邀嘉許。勒保移師入川，善後專任光熊。三年春，复疏請申禁漢民典買苗田，及重債盤剝，驅役苗佃；禁客民差役居攝苗寨；酌裁把事土舍亭長，定夫徭工價，以利窮苗；酌設苗弁，以資管束：悉報可。五年，詔光熊治理有聲，年近八旬，召授兵部侍郎，尋擢左都御史。六年，卒，上念前勞，賜祭一壇。

陸有仁，浙江錢塘人。乾隆三十四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，累遷郎中。四十六年，出為廣西梧州知府，調太平。五十二年，安南內訌，夷眷來奔，有仁處置得宜。會擢福建延建邵道，總督孫士毅請留防邊。尋調督糧道，歷山東按察使、直隸布政使。五十七年，坐在山東讞獄草率，降甘肅按察使。

嘉慶元年，擢刑部侍郎，留治甘肅賑務，宜綿赴陝剿教匪，命攝陝甘總督。二年，匪由河南竄硃陽關，逼雒南。疏請偕西寧鎮總兵富爾賽馳赴潼、商，又調甘涼鎮兵會剿，詔軍務責巡撫，有仁應駐甘肅，親身赴陝，跡涉張皇，命回蘭州，停止所調鎮兵。時宜綿檄調撒拉爾回兵二千赴興安，有仁並令暫停，上以漢中兵單，待回兵截剿，乃教匪竄漢陰而回兵尚滯循化，斥有仁一經申飭，於應援之兵，亦屢催罔顧，詔褫職鞫訊，尋原之，發四川效力。授陝西按察使，遷布政使。三年，襄陽賊高均德犯陝西，敘防堵功，賜花翎。四年，擢廣東巡撫。

五年，召為工部侍郎，調刑部。授陝西巡撫。先是那彥成在陝，勸民築寨堡，計藍田、鄠、鄠、寶雞、商州、鎮安、商南、孝義、五郎共五百四十一處；台佈為巡撫，复議漢中二棧為軍餉要道，於寶雞、鳳縣、留壩、褒城、寧羌各驛築堡，以周三里為度，徙民屯糧。至是尚未盡實行，嚴詔切責。有仁疏言：「川、陝情形不同，四川地居天險，如大成寨、大團包、方山坪等寨，每處可容數万人，小者亦數千人。賊據之可抗官兵，民守之亦可拒賊。如南山內層巒疊嶂，無寬敞環抱之所，止能於陡險山巔，就勢結構，每寨止容數百人至千餘人。蜀山多膏腴稻田，民居稠密，其勢易合。陝西老林，惟棚民流

寓，零星墾種，隔十里數十里，始有民居十數戶。若糾合數村共築一堡，則南村之人欲近南，北村之人欲近北，惟秦隴以西，人皆土著，無不踴躍興工。秋間賊入西棧，每約彼此各不相犯，而寨民必乘間截其尾隊，奪其牲畜，不使晏然空過。其西安、同州、鳳翔三府，與漢南附近川省之區，皆多土著，審利害，每邑結有堡寨，或百餘或數百。其漢北山內近亦一律興工，又恐結寨後民丁但知守寨，而於賊出入要隘轉無堵禦；復令於寨堡之外，每寨撥數百數十人合力守卡，以杜窺伺。請分區責成各道，刻期完竣。」疏入，報聞。有仁與額勒登保規畫築堡團練，著有成效。撫輯難民無歸者，以安康、白河等處叛產，及南山客民荒田，量給安插。六年，分撥兵勇防守總要隘口，奏請於五郎、孝義等處專派大員團練堵剿，以專責成。川匪逼黑河，遣總兵齊郎阿、通判雒昂截擊，餘匪東竄牛尾河，副將韓自昌殲之，被優敘。

有仁治陝三年，經理餉需，先事綢繆，撙節不濫，搜捕餘匪甚力，屢詔褒嘉。七年，卒，優恤，官其子繼祖主事。

覺羅琅玕，隸正藍旗。捐納筆帖式，累遷刑部郎中。超擢內閣學士，出為江蘇按察使。乾隆五十年，召授刑部侍郎。逾年，授浙江巡撫。五十二年，大兵剿台灣林爽文，琅玕儲穀二十萬石於乍浦、寧波、溫州，由海道輸運，高宗嘉之。坐審擬海盜失當，吏議當革職，詔寬免，自請罰銀三萬兩。嘉善縣吏浮收，按問得實，上以浙漕積弊，琅玕不勝任，命解職，予頭等侍衛，赴哈密辦事。五十六年，坐監修浙江海塘工程損壞，琅玕在任未親勘，詔責賠修，應銀二十二萬七千有奇，免其半。歷葉爾羌辦事大臣、喀什噶爾參贊大臣。坐家人販玉，解任回京。尋予郎中銜，為熱河避暑山莊總管。

嘉慶二年，以三等侍衛充古城領隊大臣，召授刑部侍郎。五年，授貴州巡撫。剿擒廣順等寨苗楊文泰等，詔嘉獎，加總督銜。未幾，就擢雲貴總督。六年，貴州石峴苗叛，巡撫伊桑阿赴銅仁剿治，未即平，詔琅玕往督師，而調伊桑阿雲南。伊桑阿因按察使常明攻克石峴有所擒獲，遂謊奏親往督戰，苗皆歸伏，軍事已竣。及琅玕至，難民擁道訴其誣，遂督兵進剿，攻克上潮、下潮諸寨，始肅清。會初彭齡劾伊桑阿貪劣，下琅玕鞫實，上尤罪其欺罔，誅之。詔斥琅玕於伊桑阿未親往石峴，避嫌瞻徇，降二品頂帶。

七年，維西夷恆乍繃與其黨臘者布作亂，禿樹、出亨附之。琅玕率總兵張玉龍入山剿捕，克阿喃多賊寨，進攻諸別古山，獲禿樹。玉龍克小維西夷人，縛臘者布獻軍前磔之。進攻康普，恆乍繃遁瀾滄江外，獲其孥。分兵攻吉尾、樹苗，琅玕駐劍川，斷賊後路，敗之於通甸、小川，克迴龍廠。尋圍剿上江山箐賊，殲其渠，餘眾乞降。琅玕以恆乍繃勢

蹙，疏請撤兵，提督烏大經率兵二千駐防。賊诇官軍已退，乘水涸潛渡，糾江內降倮，复肆劫掠。琅玕馳抵劍川，恆乍繃遁走。八年，上以首逆未獲，命永保接辦軍務。琅玕已擒斬漢奸張有斌，臨江扎筏，聲言渡兵江外，倮倮震悚，詣軍門乞降，琅玕令誘導諸寨擒賊自效。九月，恆乍繃潛匿山箐，官軍搜獲之，餘黨盡殲。事平，予議敘。

琅玕以維西僻處邊隅，各夷雜居江內外，稽察難週，疏請於維西、麗江等五路設頭人，給頂帶，約束夷眾。又以維西南北路及鶴麗鎮、劍川諸汛皆要地，請裁馬為步，添兵八百，分佈要隘，邊境遂安。九年，卒，謚恪勤。

烏大經，陝西長安人。由武進士授三等侍衛，出為山東德州營參將。乾隆三十九年，王倫倡亂，大經助守臨清，力戰保危城，功最多，高宗特獎之，立擢臨清副將。歷江西南贛鎮、貴州古州鎮總兵，廣西提督，調雲南。五十三年冬，率雲南兵從孫士毅徵安南，至則士毅已克其都城。明年春，大軍為阮惠所襲，敗績，大經所部得鄉導，全師而返。尋母憂去職，起為甘肅提督，復調雲南。嘉慶四年，僧銅金與孟連土司構難，句結野倮，蔓延猛猛及緬寧內地，大經偕總兵蘇爾相進剿，克緬屬南柯、三節石、昔木、臘南、那招、霧籠、上中下寧安、臘東、困賽等地，破南灑河賊卡，肅清緬邊。署按察使屠述濂由猛猛一路會剿，連克大蚌山、南元寨。五年春，總督書麟視師，用大經計，分兩路進攻猛白山箐，大經由南路，連戰渡黑河，焚賊寨，首逆尋就擒，夷眾受撫。七年春，入覲。會維西事起，命大經馳回，從琅玕進剿，大經偕總兵書成先清威遠倮匪，乃會兵維西，克康普。上意不欲窮兵，命大經留防。及匪复肆掠，進剿獨村坪及康普、小維西，連克之。八年春，與琅玕分駐石鼓、橋頭，沿江督剿，至十月，恆乍繃就擒，乃班師。九年，卒。

清安泰，費莫氏，滿洲鑲黃旗人。乾隆四十六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，擢員外郎。出為甘肅涼州知府，調署蘭州，擢湖南衡永郴桂道。六十年，苗疆事起，奉檄赴保靖撫輯降苗，以治餉功，賜花翎。

嘉慶元年，械送首逆吳半生、石三保至京，擢按察使，遷廣西布政使。七年，署巡撫。八年，調浙江布政使。十年，擢江西巡撫，調浙江。

十一年，海寇蔡牽犯浙洋，赴溫、台防剿，嚴杜接濟，賊樵汲俱窮，竄去，詔褒之。總督阿林保劾提督李長庚因循玩寇，下清安泰密察，疏言：「長庚忠勇冠諸將，身先士卒，屢冒危險，為賊所畏。惟海艘越兩三旬若不燻洗，則苔黏旐結，駕駛不靈，其收港非逗

留。且海中勦賊，全憑風力，風勢不順，雖隔數十里猶數千里，旬日尚不能到。是故海上之兵，無風不戰，大風不戰，大雨不戰，逆風逆潮不戰，陰雲蒙霧不戰，日晚夜黑不戰，颶期將至，沙路不熟，賊眾我寡，前無泊地，皆不戰。及其戰也，勇力無所施，全以大砲轟擊，船身簸盪，中者幾何？我順風而逐，賊亦順風而逃，無伏可設，無險可扼，必以鉤鐮去其皮網，以大砲壞其舵身篷胎，使船傷行遲，我師環而攻之，賊窮投海，然後獲其一二船，而餘船已飄然遠矣。賊往來三省數千里，皆沿海內洋。其外洋瀕瀚，則無船可掠，無罅可依，從不敢往，惟遇剿急時始間為逋逃之　　地。倘日色西沉，賊直竄外洋，我師冒險無益，勢必回帆收港，而賊又逭誅矣。且船在大海之中，浪起如昇天，落如墜地，一物不固，即有覆溺之虞。每遇大風，一舟折舵，全軍失色，雖賊在垂獲，亦必舍而收。洎易桅竣工，賊已遠遁。數日追及，桅壞复然，故常屢月不獲一戰。夫船者，官兵之城郭、營壘、車馬也。船誠得力，以戰則勇，以守則固，以追則速，以沖則堅。今浙省兵船皆長庚督造，頗能如式。惟兵船有定制，而閩省商船無定制，一報被劫，則商船即為賊船，愈高大多砲多糧，則愈足資寇。近日長庚勦賊，使諸鎮之兵隔斷賊黨之船。但以隔斷為功，不以擒獲為功。而長庚自以己兵專注蔡逆坐船圍攻，賊行與行，賊止與止。無如賊船愈大砲愈多，是以兵士明知盜船貨財充積，而不能為擒賊擒王之計。且水陸兵餉，例止發三月。海洋路遠，往返稽時，而事機之來，間不容髮，遲之一日，雖勞費經年，不足追其前效。此皆已往之積弊也。非盡矯從前之失，不能收將來之效；非使賊盡失其所長，亦無由攻其所短。則岸姦濟賊之禁，必宜兩省合力，乃可期效。」奏上，詔嘉其公正。由是益鄉用長庚，清安泰之力也。

尋又條上防海事宜：「沿海居民，編造保甲。稽覈商販，以斷米糧出口；禁制火爆，防火藥透漏；斷絕採捕，以杜姦宄溷跡。」並如議行。十二年冬，蔡牽子至普陀寺，未獲，被譴責。尋以阮元代之，調河南巡撫。十四年，卒。

常明，佟佳氏，滿洲鑲紅旗人。由筆帖式授步軍統領主事，出為湖南桂陽知州，擢雲南曲靖知府。乾隆六十年，從總督福康安徵苗疆，率　　兵屢克賊巢，賜花翎。鎮箐苗吳半生據蘇麻寨，自構皮寨進擊敗之，复破西梁賊砦，擢貴州貴東道。掩擊半生於板登寨，獲其弟吳老正等，半生復來犯，設伏大破之，乘勝奪賊卡五；尋由西梁進攻，毀其寨，賊糾夯柳苗為援，殲戮甚眾；乞降，拒不受，復大挫之：擢按察使，賜號智勇巴圖魯。詔以苗匪每遇敗乞降，叵測難信，飭各路將領以常明為法。進剿老烏廠，斬賊目隴老香，與總兵珠隆阿合剿大烏草河迤西苗，連克魚井、豆田三十餘寨。會大軍於古丈坪，半生適至，常明冒雨進攻，殲賊千餘；分兵克烏龍巖、茶它山諸寨卡，進圍高多寨，半生降，乘銳克鴨保寨。

嘉慶元年，剿下平隴苗於葫蘆坪，母憂，留營，偕副將海格破小竹山賊於墮河坡，俘賊目楊通等。上嘉常明奮勉，仍命署按察使。二年春，貴州仲苗起，從總督勒保討之，與施縉並為軍鋒，同破賊關嶺，复夾攻，連拔賊寨八，解新城圍，再敗之望城坡。賊匿岩洞以拒，設伏，斃賊千餘，環攻於卡子河，賊大潰，解南籠圍，加布政使銜。時黃草壩被圍久，滇、黔道梗，常明援之，克九頭山，獲偽將軍陸寶貴，毀馬鞭田賊柵，俘李阿六等，連戰皆捷，圍乃解。尋克馬鞍山，繞擊洞灑賊巢，連攻三晝夜，擒賊酋吳抱仙於三隴口，授布政使。進克安有山，搗當丈賊巢，獲逆首韋七綹須，又擒賊目黃阿金、梁國珍等於補衲山。三年，連拔雨薛岩等十八寨，苗境悉平。服闋，始蒞布政使任。

是年冬，署巡撫，疏薦總兵施縉率貴州兵赴四川剿教匪。五年，因縉戰歿，貴州兵不能救，常明坐褫翎頂。秋，入覲，詔念前勞，予三品頂帶，留巡撫署任。題銷軍需，詔詰貴陽賊踪未至，募鄉勇多至五萬餘名，用銀十九萬餘兩，命總督琅玕察覈。尋奏常明雖無冒帑，處置失宜，責賠繳賞卹銀九萬餘兩。六年，石峴苗與湖南苗句結為亂，巡撫伊桑阿檄常明率師攻克之，復原銜、花翎，尋授巡撫。七年，以挪用鉛廠帑銀，及失察幕僚私售鉛丸，抽匿案卷事，褫職，籍沒家產。既而予藍翎侍衛，充伊犁領隊大臣，調庫車辦事大臣。

十年，授湖北鹽法道，累遷湖北巡撫。上念常明久於軍事，以四川民、夷雜處，控制不易，十五年，特擢為總督，詔勉其盡職，減免賠項銀萬五千兩。寧遠府屬夷地，多募漢人充佃，自教匪之亂，川民避入者增至數十萬人，爭端漸起。十七年，常明疏請：「漢民移居夷地及佃種者，編查入冊，不追既往。此後嚴禁夷人招佃與漢民轉佃，並編保甲以資約束，增文員以便彈壓，移營汛以利控制。」報可。又請川省鹽課改歸地丁，聽民興販，詔斥其妨礙淮綱，不顧鄰省利害，降二級留任。

十八年，署成都將軍。二十年，中瞻對番酋洛布七力為亂，偕提　　督多隆阿、總兵羅思舉往剿，自里塘進攻，破之，搗熱籠賊巢，洛布七力舉家焚斃。詔以未生得逆首，不予議敘。二十一年，成都革兵謀變，悉捕之置於法，詔嘉其鎮靜。二十二年，寧越夷擾邊，遣將平之。尋卒，贈太子少保，優恤，謚襄恪。

溫承惠，字景僑，山西太谷人。乾隆四十二年拔貢，朝考首擢，除七品小京官，分吏部。拔貢內用自是始。累遷郎中。五十四年，出為陝西督糧道，母憂歸。高宗巡幸五台，迎鑾召對，嘉其才。服闋，補延榆綏道。

嘉慶元年，川、陝、楚軍事急，承惠奉檄治興安、漢中團防。遭父憂，留軍，仍攝道事。賊犯平利，承惠馳剿，山水猝漲，墜水，遇救得免。趨扼險隘，獲捷。服闋，命以按察使銜仍補原官。五年，擢陝西按察使。疏言：「賊擾陝境，已歷數年。兵為牽綴，運餉往往不及。則駐兵以待，賊得乘間遠逸。三省邊境綿長，宜扼要駐兵，以逸待勞。」上韙之。殲匪首王金柱於安康，复破賊洵陽，賑撫流亡，民心漸定。遷布政使，仍留防。賊屢犯境，輒擊卻之。守禦興、漢先後凡六年，事定優敘。八年，調河南，修伊、洛舊渠。十年，擢江西巡撫。

十一年，調福建，兼署總督。海寇蔡牽犯台灣鹿耳門，檄總兵許松年赴海壇、竿塘與提督李長庚會剿，三沙為蔡牽鄉里，增兵駐守，禁沿海接濟，詔嘉之。尋調署直隸總督。

十二年，上閱古北口兵，獎其嫻整，命實授。濬黑龍、溫榆、北運、滏陽諸河。十三年，上幸天津，賞黃馬褂。尋以巡幸點景科派，為肥鄉令所揭，褫花翎、黃馬褂，旋復之。十七年正月，以歲除得雪，加太子少保。鉅鹿縣民孫維儉等傳習大乘教，灤州民董懷信傳習金丹、八卦教，先後發覺，失察輕縱，褫宮銜、花翎、黃馬褂，革職留任。復以他事數被譴責。

十八年，河南滑縣教匪起，命偕提督馬瑜往剿，數戰滑縣近地，破賊於道口。尋命陝甘總督那彥成總統軍務，承惠為參贊。時匪首林清在京師起事，擾及宮禁，詔以林清傳教八年，承惠不能先事查緝，及剿匪逗留罪，褫職，留治糧餉。十九年，命以員外郎赴河南睢工效力，工竣，遷郎中，隨尚書戴均元襄理永定河工。

二十三年，授山東按察使。承惠前官畿輔，不孚眾望，及復起，頗思晚蓋。山東故多盜，偵知東平人廣平知府王兆奎三世窩盜，密捕治之，期年積案一清。掊擊貪酷，蘇困起敝，吏治為之一變，特詔褒獎，然卒不安其位。先是盜夜劫泰安富民徐文誥家，戕其傭柏永柱，縣以誤殺為文誥罪，實疑獄也。按察使程國仁入其言，鍛鍊定讞，承惠至，固疑不實，於他獄盜供得其情，銳意平反。巡撫和舜武惑於浮言，尼之。及偵獲盜首王壯於吉林，具承槍殺永柱狀。時國仁已擢巡撫，舊與承惠有嫌，且護前，不欲承惠竟是獄，檄勘堤工，承惠辭，乃劾承惠自以曾官總督，橫肆不受節制，褫職，薦前兗沂道童槐繼為按察使。槐复劾承惠濫禁無辜，以罪人充捕擾民，譴戍伊犁，其去也，國仁送於候館，居民洶洶詈之，不及送而歸。既而文誥訴於京，命尚書文孚往鞫，未至，槐倉卒定讞，釋文誥。二十五年，起承惠為湖北布政使。逾年，以衰老降戶部郎中。尋引疾歸，卒於

家。

顏檢，字惺甫，廣東連平人，巡撫希深子。拔貢，乾隆四十二年，授禮部七品小京官，洊升郎中。五十八年，出為江西吉安知府，擢雲南鹽法道，調迤南。嘉慶二年，剿威遠介匪，擒匪首札杜。擢江西按察使，歷河南、直隸布政使。

五年，護直隸總督。東明縣民李車因姦砍傷七歲幼童，從重擬絞決。永年縣民樑自新勒斃繼妻及媳，訊因繼妻虐待前妻子有幅，縱媳與人通姦，同謀毒斃有幅，自新忿，將妻媳致死，從輕擬杖流。兩獄並為仁宗嘉許，特旨依議。樑自新加恩，再減杖徒。先是直隸回贖旗地租銀，積欠至十三萬兩，前總督胡季堂、汪承霈屢議調劑，未有善策，檢疏請復旗租原額以紓民力，積欠得全減免焉。

六年，擢河南巡撫。七年，詔檢前護直督有治績，命以兵部侍郎銜署理直隸總督。尋實授，賜黃馬褂。九年，京察，予議敘。檢歷官畿輔，頗為仁宗所信任。尋以束鹿縣民王洪中與張文觀鬥毆被傷，上控，承審官偏聽，王洪中受責自縊，獄經部鞫，詔斥檢玩視重案，下部議革職，改留任。又因他獄屢被詰責，檢具疏陳謝，諭曰：「方今中外吏治，貪墨者少，疲玩者多。因循觀望，大臣不肯實心，惟恐朕斥其專擅。小官從而效尤，僅知自保身家。此實國家之隱憂，不可不加整頓。卿　　系朕腹心之臣，其勉之。」

十年，坐易州知州陳渼虧空逾十萬，查辦不力，降調革任，予主事銜，效力吉地工程處。會永定河堤壞，責隨築賠修。又以刑部秋審，直隸省由緩改實者十四起，革主事銜，仍留工次，事竣，予五品銜，發南河委用。未幾，復因直隸官吏勾通侵帑事覺，革職，遣戍烏魯木齊。十三年，釋回。

十四年，命以主事充西倉及大通橋監督。十五年，授湖南嶽常澧道，遷雲南按察使。十六年，擢貴州巡撫，尋召來京。坐前在直隸失察灤州民董懷信等傳習邪教，降二級，以京員用。又坐涿州知州徐用書交代朦混，降補工部郎中。十九年，授山東鹽運使，命以三品頂戴為浙江巡撫，奏濬西湖興水利。上素稱檢操守才幹，而病其不能猛以濟寬，屢加訓戒。二十年，武平民劉奎養聽糾入添弟會傳習徒眾論斬，詔斥檢未究編造逆書之人，下部議；復因西湖厝棺被盜，言官劾其讞擬輕縱，命侍郎成格等往按，坐正犯由賄囑誣認，詔切責，褫職。二十四年，祝嘏，予官，補刑部員外郎，逾年授福建巡撫。

道光元年，疏陳歲進荔支樹、素心蘭採運艱難，詔永遠停貢，並嘉檢之直。二年，复擢

直隸總督。先是簿司屠之申奏請直隸差徭，每地一畝攤徵銀一分，以示公平，詔俟檢到任定議；檢力言其不可行，請仍舊制。三年，以年老內召，授戶部侍郎，調倉場。復出為漕運總督。五年，坐河淤滯運，降三品銜休致。尋復以疏請截留漕糧忤旨，降五品銜。十二年，卒。

論曰：馮光熊治苗疆善後，陸有仁興陝境寨堡團練，琅玕定石峴苗、維西夷，清安泰保全良將李長庚，常明佐勒保平仲苗，晚任蜀疆，鎮　　撫番夷，皆一時疆臣之能舉其職者。溫承惠治畿輔無異績，陳臬山東，則治盜清獄有聲，卒以平反冤獄遭傾陷，可謂能晚蓋矣。顏檢明於吏事，治尚安靜，而屢以寬縱獲譴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